

地铁14号线工程项目(坑梓段)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地铁14号线工程项目(坑梓段)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擅自改变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KZ-03	坑梓街道办事处坑梓社区	框架/综合	2	367.47	0	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否	1992年1月前建成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黄秋朋

联系电话:0755-84133599 联系地址:坑梓人民西路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714675924
龙岗:13714423931
坑梓:13924591804

坪山:13590283496
平湖:13924637581
葵涌:13928470485

大鹏:13640904594
横岗:13534032913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乾胜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3070715307,签发日期:2018年8月10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张彩银口腔诊所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号:MA5ETY70444030717D2152,发证日期:2018年1月24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宝安区横岗银河丹手机配件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307804903309,核准日期:2013年4月1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亚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桂芳园二分店遗失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103414921,核准日期:2008年6月11日,现声明作废。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前海鑫粮仓电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邓贵珍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3902号),申请人邓贵珍要求你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合计金额人民币140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湾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2室,联系人:缪小姐,电话:28705593)。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 联系人:缪小姐,电话:0755-28705593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源炬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裕华、王君婷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35、736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35、736号)。本委裁决你单位支付刘裕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8000元;支付王君婷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期间工资10300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0755-89608002 联系人:缪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宏宣五金礼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桂珍、苗宁生、李治伟诉你单位的经济补偿金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坪地)案[2018]538-540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经营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坪地)案[2018]538-540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潮田路63号 联系电话:0755-84093733 联系人:袁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五期(第13批)建筑物及土地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对位于平湖龟地禾虾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五期(第13批)更新单元建筑物及土地的权属进行公示(见附件),接受相关权益人及知情人对该公示内容的监督和举报。具体如下:

一、公示地点

- (一)平湖街道办事处一楼
- (二)深圳侨报
- (三)项目现场

二、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7个自然日

三、联系方式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城市更新中心

联系人:郑工 电话:85238793

四、特别声明

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持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我街道城市更新中心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的,该公示内容将作为确权证据。

五、相关附件

(一)平湖龟地禾虾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五期(第13批)建筑物及土地权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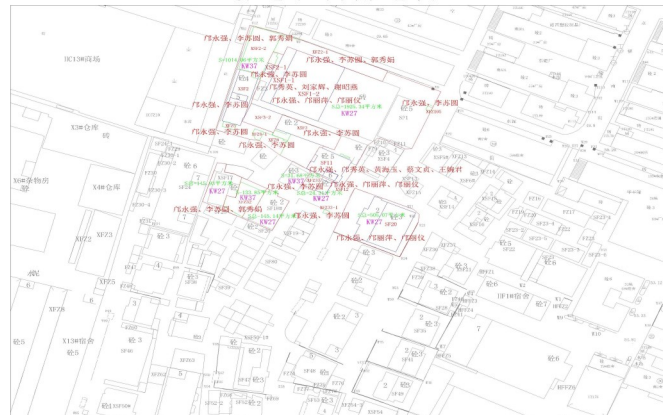
(二)拆迁范围用地图。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21日

拆迁范围用地图



平湖龟地禾虾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五期(第13批)建筑物及土地权属情况表

序号	测绘编号	用途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权益人	房屋位置
1	XSF2	宿舍	钢混	4	572.85		邝永强 李苏圆	邝屋村
2	XSF2-1	食堂	混合	1	9.54			
3	XSF3	宿舍	钢混	1	140.91			
4	XFZ5	杂房	铁皮房	1	10.12			
5	XFZ8	杂棚	铁皮棚	1	47.06			
6	XFZ8-1	杂房	砖墙铁皮顶	1	11.40			
7	XFZ33	雨篷	铁皮棚	1	20.60			
8	XFZ105	杂房	砖墙铁皮顶	1	4.29			
9	XFZ33-1	岗亭	铁皮房	1	3.02			
10	KW37	地块				1179.59		
11	XFZ2-1	杂棚	铁皮棚	1	202.08		邝永强 李苏圆 郭秀娟	
12	XSF2-2	厂房	砖墙铁皮顶	1	175.95			
13	XFZ32	杂棚	铁皮棚	1	108.82			
14	XSF1-2	厂房	钢构架	1	441.24		邝永强 邝丽萍 邝丽仪	
15	XSF12	住宅	混合	1	20.81			
16	XSF20	住宅	钢混	3	797.36			
17	XSF3-2	宿舍	钢混	2	191.36		邝秀英、刘家辉、谢昭燕	
18	XSF1-1	厂房	钢构架	1	507.88			
19	XSF11	住宅	钢混	5	583.22			
20	KW27	地块				2745.79	邝永强、邝秀英、黄海玉、蔡文贞、王婉君 邝永强、邝秀英、邝伟明	